# 服务需求

**包一：**

一、设计内容

1.本次设计招标内容为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改造项目零星工程。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测绘、勘察（如有需要）、总体及各专项方案、可研报告编制（如有需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等相关设计及后续跟踪服务。

二、设计相关要求

1.本项目涉及中标人资质范围以外需实施的内容，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且委托单位的资质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但中标人应对成果及合同价负总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单位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2、设计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电子版设计文件应为 word 和 dwg 格式。

（1）项目方案（最终版）5套、电子版一份；

（2）勘察、测绘成果文件5套、电子版一份；

（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版）5套、电子版一份；

（4）施工图（最终版）6套、电子版一份；

（5）满足评审需要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用文件若干套；

（6）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方案效果图；

（7）对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资料若干。

三、设计服务要求

1.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做好前期方案汇报；负责会议记录、备忘录整理等相关工作；

2.设计方案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以及满足国家相关评审深度要求，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安庆市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根据各阶段设计评审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3.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四、中标后项目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或资格 | 数量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 | 1人 |  |
| 专业负责人 | 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1人 |  |
| 合计 | 2人 |  |
| 注：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中标后须提供的最低专业人数要求，中标人在项目设计中须满足项目设计需要配备人员。 |

注：1、投标人中标后，单个项目设计实施前需提供配备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供招标人进行核查，如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人员，中标人不予更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现场服务承诺

1.设计单位必须指派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2.设计代表应随叫随到，并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3.最终设计费包含人工费、勘察费（如有）、设计费、知识产权费、差旅食宿费、培训费、印刷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如有）、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和其他辅助工作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4.其它前期工作如测绘、勘察（如有需要）、总体及各专项方案、可研报告编制（如有需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服务等所有前款所述工作内容，以及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最终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六、知识产权及版权方面

设计人必须是方案的原创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若发生由于侵犯了其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

1.中标后，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对中标技术方案进行协商调整，以更好地符合招标人的需要。无论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同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2.详细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等最终以业主方要求和中标后现场实测资料为准。

**包二：**

**一、项目需求**

1.工程监理内容：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改造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工程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和各参建方协调等监理及后续服务工作。

依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监理人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项目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项目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项目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项目监理人应及时向安庆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公室报告。

工程项目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的；或应向管理办公室报告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而未报告的，由管理办公室限期约谈，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2.工程监理范围：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改造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同施工）全过程监理。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投标的组成部分。

工程监理具体内容最终以业主方要求及施工设计图内容和有关说明为准。

3.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

本次项目以最终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如有）、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4.承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复核、施工合同的审定、洽谈以及工程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在本地区没有被限制、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本地区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的行政处罚，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2.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3.投标人需按项目需要配备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4.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出勤率为100%（除总监），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否则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清退出场。

5.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按项目需要配备人员并及时到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6.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进度滞后、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监理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7.中标人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形象进度审核工作，向招标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8.人员的最低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1人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住建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及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1人 |  |
| 3 | 监理员 |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要求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监理员持证情况列入投标文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监理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1人 |  |
| 合计 | 3人 |
| 人员配备通则：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中标后须提供的最低专业人数要求；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配置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进展需要人数，且应专业配套。2.投标人中标后，单个监理项目实施前需提供配备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供招标人进行核查，如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

9.人员要求：

（1）中标人需按项目实际需要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人员，向招标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约定期间定期向招标人报告监理工作。

（2）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招标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配备的人员必须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4）因监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进度滞后、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监理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